

**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